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6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詳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詳富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王詳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㈡按刑法第172條規定，犯誣告罪，於所誣告之案件，於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項規定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而要在使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現真實，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即應依法減免其刑（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本案犯行，於偵查中坦承在卷（見偵字第9040號卷第122頁），足徵被告確有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向警方謊報遭不詳身分之人冒用身分購買車輛，造成賴俊豪於另案中之訟累及偵查資源無端浪費，所為非是；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尚無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品行，暨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瀅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第1項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590號

被　　告　王詳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詳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前某時許，授權賴俊豪(所涉犯偽造文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持王詳富之國民身分證及

健保卡，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之有恩汽車商行，購買有恩汽車商行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車牌號碼0000-00號)及2511-B3號2輛自用小客車（下稱上開2車輛）。詎王詳富明知賴俊豪代理其購買上開2車輛，係經其授權所為，其嗣後竟因不願持有上開2車輛，而意圖使不特定人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4年11月30日12時50分許，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向承辦員警謊稱:遭不詳之人冒用身分購買上開2車輛，而提出告發等語，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有不詳之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嗣經賴俊豪於另案偵查中供稱:王詳富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是甘名彥叫我跟他拿的等語，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詳富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為誣告犯行之事實。
2	被告於另案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4年11月30日12時50分許，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以遭不詳之人取得其所有之證件後，購買上開2車輛，其不詳之人涉嫌偽造文書為由，至該派出所向司法警察提出告發之事實。
3	遭冒名購置車輛案轉請警察機關偵辦申請書影本、汽車異動歷史查詢、汽(機)車過戶申請登記書各1份	被告於114年11月19日至板橋監理站，以遭不詳之人取得其所有之證件後，購買上開2車輛，其不詳之人涉嫌偽造

		文書為由，請板橋監理站移請警察機關偵辦之事實。

二、核被告王詳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賴瀅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朝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